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23號B1

報告編號： AFA21805567

報告日期： 2021/09/01



產品名稱： Hi-Q pets JointFree 藻適捷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40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BF21LE10  
申請廠商：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23號B1/02-27470006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2021/07/13  
有效日期： 2023/07/12  
保存期限： 2年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1/08/24  
測試日期： 2021/08/24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廖中萱

廖中萱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23號B1

報告編號： AFA21805567  
報告日期： 2021/09/0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動物保護法
沙門氏桿菌	102年12月23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陰性	-	-	陰性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109年6月2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陰性	-	-	陰性
產氣莢膜桿菌	102年9月6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產氣莢膜桿菌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陰性	10	CFU/g	陰性
病原性大腸桿菌	110年1月2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2961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病原性大腸桿菌之檢驗。(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	陰性	---	---	陰性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23號B1

報告編號： AFA21805567  
報告日期： 2021/09/0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動物保護法
黃麴毒素	---	---	---	---	---
黃麴毒素B1	109年9月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HPLC/FLR)檢測。(註：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	未檢出	0.2	ppb(μg/kg)	≤20
黃麴毒素B2		未檢出	0.1	ppb(μg/kg)	
黃麴毒素G1		未檢出	0.2	ppb(μg/kg)	
黃麴毒素G2		未檢出	0.1	ppb(μg/kg)	
黃麴毒素總量		未檢出	-	ppb(μg/kg)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寵物食品」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0月27日農牧字第1060043702F號令修正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之法規限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微生物)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1803884)。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